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衛生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一、辦理105年度轄內10家責任醫院及18家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改善事項，辦理本縣3家矯正機關督導考核。 二、辦理105年度轄內268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針對轄區內16家診所(近5年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X光機最高機齡10年以上之診所)進行督導考核。 三、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計1,348件。 四、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33萬7,000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及滋擾醫院急診秩序罰緩)。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為提升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第一線人員之救護能力辦理到院前緊急醫療相關訓練，包含全民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EMT)訓練、大量傷患暨到院前緊急醫療處置訓練課程等。 (一)105年推動全民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訓練：辦理訓練課程42場次，共計參加人數1,622人，受訓人數達本縣25-64歲(依105年內政部資料為197,163人)的千分之8。 (二)105年4月25日於慈濟醫院辦理HICS醫院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緊急應變指揮體系(危機管理)暨桌上模擬演練課程1場次。 (三)105年8月3-4日與東區EOC共同辦理區域級災難醫療救護隊訓練課程(初階)1場次。 (四)105年8月13日於花蓮慈濟醫院辦理「105年大型活動規劃緊急醫療救護課程。 二、配合各單位舉辦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習：105年度4月配合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暨防汛搶險演習。 三、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強化南區緊急醫療照護品質及內外婦兒醫療資源，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申請105至108年度「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改善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 (二)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於泛舟旺季設立秀姑巒溪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105年6月23日至9月10日計80天，由衛福部花蓮醫院於奇美及長虹橋設置緊急醫療站，至目前為止共服務115名遊客。 四、轄內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站規劃與執行 (一)105年7月9日至7月16日配合2016夏戀嘉年華活動協助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站規劃與審查。 (二)105年7月22日至7月24日配合2016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協助大型活動緊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醫療救護站規劃與審查。 五、轄內AED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 (一)縣內公共場所設置並登錄AED(本縣已完成登錄204台)，平均每10萬人口登錄數有61.6台，設置數更高達每10萬人口93.3台，超過全國平均每10萬人口44.5台。 (二)縣內法定八大公共場所應設置AED81台，已完成設置81台。 (三)輔導本縣轄內進行AED安心場所認證，至105年8月底本縣共有90處場所已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 六、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花蓮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計125萬元整(經常門85萬元整及資本門計40萬元整)。	
	三、護政管理業務	一、目前護理機構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5家、精神護理之家4家、產後護理機構1家。一般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569床、開放數為426床，占床率約為75%；精神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1,010床、開放數床位為790床，占床率約為86%；產後護理機構的產後護理床許可數為45床、開放數為15床，嬰兒床許可數為25床、開放數為18床，占床率為95%。 二、居家護理所共計23家，包含醫院附設型居家護理所8家、私立居家護理所7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8家。 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護於105年1月份啟用，提供30人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服務量	
	四、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	一、為提升東區醫療服務品質，本局主動爭取補助經費計220萬元整，加強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 (一)輔導區域內醫療機構提升品質：(1) 輔導花東地區10家標竿地區醫院落實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並施行教育訓練及實地輔導，提升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之品質。(2) 協助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建構醫療糾紛處置網絡及強化醫療糾紛處理知能及工作人員之關懷。 (二)辦理各類醫事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服務知能，課程如：失智症療護、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及性別議題研討課程。於本縣共辦理5場次專業訓練，共計298人次。 (三)配合法規或政府政策，辦理器官捐贈推廣活動、正確就醫及五級檢傷推廣教育、及宣導民眾正確就醫就診之觀念。共辦理65場次明活動，計4,659人次參加。	
	五、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一、全縣精神病患列管追蹤累計3,014人，照護訪視6,989人次。社區具攻擊行為之精神病患協助緊急送醫個案數，共計22人。 二、自殺與高危險群個案通報計268人；關懷訪視計1,675人次。 三、針對65歲(山地鄉55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共計篩檢7,195人次。 四、提供社區駐點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服務77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71人(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酒癮戒治轉介21人、地檢署或相關機構等之轉介5人、衛生所轉介及個案自行求助者45人) 六、家暴加害人處遇輔導教育共計執行371人次。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283人次。 七、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共63場次，計3,980人參與；社區精神病患與自殺通報業務相關教育訓練共6場次，611人參與。個案討論或工作聯繫會議共6場次，計175人參與。	
	六、長期照顧	一、長期照顧業務推動情形 (一)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需求評估計2,462人次。 (二)提供民眾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暨社區復健等服務，共計2,704人次。 (三)受理民眾外籍看護工申請案件計1,344案。 二、辦理衛政三項照顧服務聯繫會議1場次，促進及提升長照照顧服務品質。 三、辦理長照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培訓課程計2場次，透過課程使本縣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專業知能、提昇專業照護能力，提升專業品質。 四、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辦理「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 畫」，由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於105年1月21日正式提供服務，提昇本縣長者日間照顧服務能量。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持續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辦理「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由北榮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及慈濟醫院於玉里鎮、新城鄉及鳳林鎮設置樂智社區服務據點，透過專業團隊提供失智患者建康促進活動及課程，並減輕失智症服務對象家屬的照顧負擔。 六、持續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辦理「獎勵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計畫」，於本縣秀林鄉、豐濱鄉、瑞穗鄉及卓溪鄉設置長照服務據點，透過計計畫執行提昇本縣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輸送時效性。	
	七、巡迴醫療服務	一、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地區4-5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共計服務9,012人次。 二、辦理預防保健服務，105年4月1日至8月31日共辦理10場次，成健暨長健服務共2,789人。 三、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共計篩檢血壓異常個案781人，確診295人；血糖異常個案280人，確診102人；血脂異常個案333人，確診141人。	
	八、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5,037人，分別為醫師805人、中醫師72人、牙醫師141人、藥師(生)397人、護理師(士)2,915人、助產師(士)7人、醫檢師(生)168人、物理師(生)100人、職能師(生)79人、呼吸治療師46人、放射師(士)117人、營養師55人、心理師96人、聽力師3人、語言治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療師6人。牙體技術師(生)19人、齒模員11人	
	九、身心障礙業務	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計1,323件，到宅鑑定計10件，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十、觀光養生醫療	104年12月輔導國軍花蓮總醫院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申請，已於5月進入第二階段審查流程，通過後預估可再提升花蓮觀光醫療之國際競爭力。	
	貳、藥物食品衛生管理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機制	一、主動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計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計975家次。 二、查獲無照藥商違規案件28件，均依法處辦。 三、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計240件。 四、查核10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1,248件，查獲4件違規，1件行政指導3件移至外縣市處辦。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403件違規案件，移至外縣市案件382件，本縣業者有21件(輔導改善21件)。 三、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計9場次，計1,334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參加。 四、醫院、診所、藥局(房)、動物醫院等管制藥品管理情形稽查輔導230家次，查獲2件違規，依法處辦中。 一、持續推廣衛生GHP分級優良評核，已有764家通過評核，目前持續接受業者申請認證中。 二、期間辦理市售食品抽驗計1014件，29件不符合規定(15件移外縣市處辦、1件處罰鍰、6件調查中、2件輔導改善、2件限期改善、3件移農業處)，皆依法處辦。 三、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油脂衛生安全，稽查及篩檢計594家次，均符合規定。 (二)稽查輔導餐飲業者牛肉原產地標示586家次，均符合規定。 (三)為確保學童及機關人員飲食安全，於105年2~3月對全縣125所國中小及機關之60處供餐廚房及福利社，稽查36家次作業環境衛生，並抽樣23件桶餐及即食熟食，所見缺失均已輔導改善，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於105年9~10月將針對尚未稽查之學校後續查核。 四、加強餐飲業、學校午餐肉品衛生稽查，計稽查570家次，均符合規定。 五、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共查獲616件，移至外縣市案件612件，本縣4件輔導改善。 六、金針稽查：外縣市衛生局移送給本局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違規金針案件共計53件，處分10件。 七、本局針對市售食品標示稽查違規共計156件，其中2件行政裁處、18件行政指導、136件移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四、衛生講習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11場次，計1,083人次參加。 二、辦理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宣導18場次，計2,508人次參加。	
	五、加強消費者服務	衛生局受理民眾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120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參、保健業務		
	一、婦幼衛生	一、大陸暨外籍配偶健康管理： (一)為加強大陸暨外籍配偶健康管理，105年4月至105年8月本縣辦理結婚登記之大陸暨外籍配偶共 83人，扣除空戶、遷出、結案及人尚在國外之人數44人，已完成建卡39人，健康管理率100%。 (二)持續提供新住民及弱勢群體婦女優生保健檢查補助，補助案數35案。 (三)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補助」及「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補助案數40案。 (四)本縣9個鄉鎮市衛生所17位通譯員，提供630小時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服務。 二、推動母乳哺育，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共25場次，計317人次參加。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一、為促進本縣兒童健康，辦理兒童近視防治、聽力保健、兒童塗氟、發展遲緩篩檢宣導，共計29場次，計1,204人次參加。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四大癌症防制工作	二、為落實本縣青少年性教育之推動，於社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依不同年齡層孩童提供合適之衛教題材，藉以提昇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共辦理43場次，計2,665人次參加。 一、結合社區團體、學校、教會、職場及大眾媒體宣導(平面、電台、電視等)等方式，進行癌症防治，以提升民眾對癌症之認知率。辦理癌症防治宣導活動，105年4月至105年8月，共計45場次，計3,645人次參加。 二、輔導13鄉鎮衛生所及診所推動癌症篩檢工作，並定期以電話或訪查方式，輔導本縣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國軍花蓮醫院、國泰聯合診所及嘉光耳鼻喉科診所等6家醫院通過取得癌症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四項癌症篩檢工作，以提升本縣癌症篩檢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本縣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 三、105年4月至105年8月接受四項癌症篩檢服務計24,466人次，異常個案計1,043人次，發現癌症病變有209人；確診癌症個案計42人。 四、105年4月至105年8月3G篩檢車服務人次數： (一)子宮頸抹片篩檢車：服務2,594人 (二)乳房篩檢車：3,179人 (三)口腔黏膜檢查車：146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105年癌症防治業務創新服務措施： (一)癌症篩檢志工獎勵活動：凡有熱忱之民眾皆可加入本縣篩檢志工行列，並獲得獎勵費，且可參加防癌達人獎之競賽。 (二)3G篩檢車揪團篩檢服務：子抹車20人以上、乳攝車15人以上、口篩車30人以上。 (三)基層診所癌症篩檢服務網路：建置基層診所癌症篩檢服務網絡，執行癌症篩檢、轉介、轉診等服務。 (四)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補助：針對就醫困難之異常個案，提供申請交通費補助。 (五)本縣北、中、南Call center服務：設置北(衛生局)、中(光復鄉)、南區(玉里鎮)癌症篩檢管理中心，針對癌症篩檢及陽性後續轉介困難之個案進行宣導、轉介服務及個案關懷服務。 (六)結合8/8父親節、8/9七夕情人節推出「篩檢不難、為愛而篩」活動，預計於9/21辦理摸彩活動。	
	四、健康體適能及肥胖防治	一、105年設置體重測量報名站計102處。報名站設於13鄉鎮鄉生所、醫院、診所、藥局及減重職場等，設有『減重報名站』立旗可供辨識，提供健康減重創意宣導品、手冊文宣， 以鼓勵個人健康體重管理及養成健康生活型態。 二、105年度辦理『健康養生樂活系列』擴大巡迴活動宣導，總計辦理18場次。主為提升全縣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藉由運動專家親自示範、帶領如何運用環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中隨手可得的毛巾、啞鈴造型瓶裝水等有效運動方法，藉以維持及促進健康。 三、持續設置『15人以上揪團減重到府服務』措施，以提升全縣組織團體等場域報名健康減重，並設置獎勵措施，以鼓勵全民參與健康減重。 四、強化健康減重之媒體行銷，於地方電視台錄製專訪節目、廣播電台錄製活動宣導帶等行銷方式，邀請鄉親踴躍報名「減重GO健康」，使全縣蔚為健康減重風氣。 五、成立『花蓮健康減重輔導團隊』，以協助全縣健康減重職場執行，團隊組織成員涵蓋運動、醫學及營養等領域專組成。 六、截至105年8月31日止，本縣健康減重共計8,119人參與、減重公斤數共計2,2790.9公斤、完成率217.6% (減重目標公斤數10,500公斤)。 七、本縣率全國之先於105年4月27日完成建康減重中央目標(10,500公斤)達陣殊榮。 八、為建置健康飲食環境，本縣於105年8月份開始推動『500大卡健康餐』，共計30家飯店、盒餐業者加入供應行列。	
	五、部落健康營造暨原住民健康促進	一、105年3-6月結合臺東縣衛生局辦理「營造人才培育增能課程-微電影製作」3/18-6/22為期4堂，共計時數72小時；共計44人次參加。 二、105.03.29-04.01辦理「花蓮縣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業務交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部落健康營造中心)」，為使本縣營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造中心擴展視野及吸取外縣市推動經驗，共11名參加。 三、105/4/21-5/19專任助理培訓課程連結合壽豐鄉公所辦理電腦研習課程5週，共計時數15小時；共計40人次。 四、105.06.17-18參加原住民醫學學會「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辦理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教育訓練，承辦人及專助受訓並均通過評核。 五、5/20-7/29連結縣府原行處辦理「Idang你奪會玩 到底!」競賽活動，6/5-27參與部落遊程設計工作坊4場，共計時數24小時；共計40人次參加，展現各營造歷年規劃實力並爭取榮譽，藉此行銷及露出本計畫及營造團隊。 六、7/23-24參與縣政府「2016花蓮縣原住民聯會豐年節活動」宣導攤位，展出本縣部落健康營造計畫成果，並推廣運用在地食材，呈現「原味」美食、吃出健康。 七、105.08.12假萬榮鄉辦理第三次連繫暨暑期大專生成果分享會，實習生以創意攤位呈現6週實習成果及分享，另邀請台東縣政府衛生局及轄內營造中心進行業務交流及回饋，計45名參加。	
	六、中老年病防制	一、105年4月-7月辦理各鄉鎮90歲以上長者居家關懷服務共計4,210人次，提供量血壓服務計3,147人次、測血糖服務計273人次及保健諮詢服務共計667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105年4月-8月辦理65歲以上長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課程共21場次1,463人參加。 三、105年6月30日舉辦「105年銀髮熱力四射活力秀暨校園拒菸酒檳榔創意秀」共16隊參賽，由光復鄉馬可認文化藝術舞蹈協會、一粒麥子基金會馬太鞍關懷站及吉安鄉仁里淘氣寶貝隊等隊榮獲前三名，將代表本縣參加9月19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舉辦之東區競賽。 四、105年4-6月辦理糖尿病長者視力篩檢服務，共17場次，約計1,020人次。 五、105年5月21日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共計20人參加，8人及格，通過率40%。 六、105年6月24日辦理「糖尿病友成長團體觀摩會及種子輔導員會議」，期增進糖尿病友互相交流與學習。 七、105年1-7月『花蓮縣遠距健康照護服務』60處社區據點及428處獨居長者居家服務(上傳次數:據點：26,712人次、居家：10,339人次)。	
	七、菸害防制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 (一)105年4月至105年8月止全縣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共稽查輔導9,520件，取締數59件。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1、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總計22場次，2,404人次參加。2、辦理花蓮縣醫事相關人員(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程，計3場次，106人次參加。3、完成40所托兒園所持續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2,196人次幼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4、辦理國中、高中職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共計20場1,113位學生參與。5、辦理設攤宣導菸害防制活動計3場次，共計1,120人次參加。6、辦理全縣21所高中職及國中一氧化碳檢測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共檢測3,966位學生。 (二)推動無菸環境 1、輔導8個無菸場域的公告，100年至105年8月共公告110個無菸場域。 三、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一)目前全縣共有53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二)結合「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4間醫療院所(花蓮慈濟、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部立玉里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玉里慈濟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推廣醫院、社區、職場、校園等，提供優質二代戒菸服務、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照護。 (三)辦理105年花蓮縣「助你好戒--二代戒菸服務摸彩活動」，結合本縣各開辦戒菸門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院所共53所合作辦理，提高戒菸者持續就診意願，並將家人、朋友及同事等支持體系納入活動，以提高門診戒菸成功率，並已於105年6月21日辦理第一次摸彩。	
	肆、疾病管制 一、預防接種	一、辦理新生兒B型肝炎疫苗接種計3,930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5,466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1,315人。 四、辦理出生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1,277人。 五、辦理出生滿15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4,094人。 六、辦理1歲以上幼兒接種A型肝炎疫苗，計1,958人次。 七、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4,161人次。 八、辦理滿5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1,368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2,117人次，日本腦炎疫苗計1,207人次。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於105年4月至105年8月底止梅毒、淋病、愛滋病篩檢計2,177人次，愛滋陽性計14人，陽性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個案皆已收案追蹤列管，其性接觸者辦理追蹤轉介治療。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100場次，計7,493人參加。 三、持續辦理「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28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家衛生所、2家檢驗所、3家藥房、9家藥局、1家商店)，執行點為22家(13家衛生所、2家藥房、5家藥局、2家檢驗所) ，105年4月至105年8月期間來訪者640人次，發出0.5ml空針4,505支，提供藥癮者保險套5,402個，稀釋液2,450支，止血帶2,450條，酒精棉片2,450個，針具回收盒2,450個，回收空針數4,470支，回收率99.22%。 (二)美沙冬替代療法：協助病人戒治毒癮，目前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至105年8月24日收案及服藥戒治人數46人。 四、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286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為增加類流感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61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另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流感接種服務，特別動員全縣醫療資源及健康志工們，在社區部落內設立了104處接種站，方便民眾得以就近接種疫苗。 二、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醫院通報流感併發重症11例，確定病例數2例； 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計715人次(克流感膠囊2,485顆、瑞樂沙璇達碟371盒)。 三、105年7月28日督導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及轄區國軍花蓮醫院辦理『啟動傳染病緊急應變及清空計畫』暨『支援人力進駐』實兵無預警演練1場次。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一、督導人口密集機構落實防治措施，實地查核計13次。 二、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36場次，計4,430人參加。 三、確診通報阿米巴痢疾計1例(境外移入)，依傳染病防治法完成個案及接觸者之採檢及健康自主管理等追蹤。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本縣登革熱確定數2例(感染地：印尼、馬來西亞)，為境外移入個案，恙蟲病確定個案數31例，均已完成血液二採並已治癒。 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13鄉鎮計406村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0級有401村里次、1級以上有5村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三、請醫院、學校張貼海報並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加強宣導。 四、函文教育處、學校及醫院加強針對至高危險地區旅遊之學童健康監測及發現疑似個案即時通報。 五、結合社區團體於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衛教宣導26場次，計1,816人參加。	
	六、腸病毒防治	一、本縣通報感染手足口症學童數，在此期間內計499人，幼教保機構38校61個班級停課；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二、105年4月至105年8月底辦理衛教活動34場次共1,412人次參加。	
	七、外勞健康管理	一、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158人；印尼勞工987人；菲律賓勞工497人；越南勞工143人，合計1,785人。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業者：理髮、美髮、美容業35家次；旅館、民宿業643家次；溫泉業186家次；娛樂業65家次；游泳池業127家次，計1,056家次。 二、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旅宿業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1,158人。	
	九、結核病防治	一、本縣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184人，確診93人。 二、為降低結核菌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本縣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為98人。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由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中華民國防痨協會團隊收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11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共計審理17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辦理X光巡迴篩檢，藉此主動發現罹患結核病之民眾，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計20,655人次受檢，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9人。 六、社區推行「結核病簡易自我篩檢」，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花蓮縣13鄉鎮市共計68,190人次受檢，其中5分以上民眾共計293人，轉介就醫後5人確診為結核病個案。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共計151場，17,871人次受惠。 八、為提升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知識的疾病概念及認識，運用報紙、電台及網站等媒體露出方式，將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增加縣民對疾病的警覺及防疫知能。 九、加強縣內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結核病管理品質，衛生局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共計辦理4場結核病各項教育訓練，共167人參訓。 十、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花蓮縣內卡介苗共計接種182位新生兒。	
	伍、公共衛生檢驗 一、創新服務與效能	(一)製備過氧化氫、皂黃簡易試劑共700劑 (二)供民眾自行檢測食品安全並彙編食品簡易檢查手冊500本提供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管理參考。於花蓮縣鄉、鎮、市衛生所增加服務點，設置「食品藥物安全諮詢站」，由同仁及食品志工進行食品簡易檢查及食品衛教宣導。 (三)為民服務資訊化，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食品業者申請檢驗落實簡化申請流程及檢驗報告製作縮短檢驗期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四)檢驗國際標準化，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進行化學及醫學領域認證評鑑。1.化學領域認證：酒品甲乙醇、食品中防腐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及其鹽類檢驗及肉品中亞硝酸鹽檢驗之認證；另動物用藥殘留－四環黴素類、孔雀綠及還原孔雀綠、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檢驗三項認證，今年再新增認證檢驗項目包含甜味劑及乙型受體(俗稱瘦肉精)檢驗總計12項42項次認證。2.醫學領域認證：梅毒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及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抗體篩檢驗3項認證。 (五)參加國內相關機構(TFDA、CDC等)及國外機構(FAPAS)能力績效測試，並積極參與疾病管制署及藥物食品管理署等辦理各項檢驗訓練及在職訓練。 (六)參與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1.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健康，專責檢驗項目：動物用藥殘留檢驗。2.購置檢驗儀器設備—液相層析儀冷卻裝置，提升檢驗效能及檢驗精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準度，並加強開發新檢驗項目，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二、臨床血清檢驗： (一)梅毒血清檢驗2,911件，經確認試驗後，陽性38件。 (二)愛滋病篩檢3,715件，經確認試驗後， 陽性8件。 三、食品衛生檢驗： (一)穀豆及加工製品抽驗210件：檢驗防腐劑、重金屬、硼酸、過氧化氫、微生物，全數合格。 (二)蔬菜鮮果類抽驗99件：檢驗殘留農藥、防腐劑，不合格20件(殘留農藥6件、防腐劑1件、二氧化硫14件)。 (三)肉品及加工品抽驗35件：檢驗亞硝酸鹽類、硼酸、防腐劑、除動物用藥1件不合格外，其餘全數合格。 (四)水產、蛋乳品及加工品抽驗32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硼酸、防腐劑、過氧化氫除微生物1件不合格外，其他全數合格。 (五)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242件：檢驗微生物，重金屬，不合格50件(微生物50件)。 (六)複合調理食品抽驗15件：檢驗微生物、防腐劑，全數合格。 (七)健康食品、化製澱粉抽驗15件：檢驗塑化劑、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其中1件塑化劑不合格。 (八)其他食品抽驗131件：檢驗防腐劑、殘留農藥、微生物，全數合格。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食品業者自費申請檢驗案件14件。 五、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一)溫泉水抽驗123件，檢驗微生物，不合格25件。 (二)游泳池水抽驗110件，檢驗微生物，不合格9件。	